

收文編號：1080000636

議案編號：1080121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6642 號

案由：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 1070226815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逐條說明、法規條文,ATTCH24 ATTCH44ATTCH39

主旨：「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70226815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含附件)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任一筆試科目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口試科目新臺幣五百元。
- 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目前教育部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有收取報名費且載明於考試簡章內，其性質屬於規費之徵收，惟並未依規費法訂定相關收費標準，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筆試科目及口試科目應繳納之報名費費額。(第二條)
- 三、本標準收費金額之定期檢討。(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爰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任一筆試科目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口試科目新臺幣五百元。	<p>一、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其第四款項目中包括考試、甄選及甄試，爰依其規定，明定報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應繳納報名費之費額。</p> <p>二、依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考試科目分為口試一科(華語口語與表達)、筆試四科目(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共計五科目，各科目及格成績可保留至翌年起算三年內，爰報名本認證考試，可自行選擇報考科目，依據試務實際支用之項目及成本估算分析，訂定報考任一筆試科目報名費為三百元，口試科目報名費為五百元，並詳載於報名簡章。</p> <p>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成績複查由本部自行辦理，無另行產生額外費用(例如：委外請學校辦理)，複查結果亦由考生自附郵資後寄發，另證書製發亦由本部自行辦理，故報名費額皆不包括前述兩項費用，亦不另外收取費用。</p>	
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爰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格考試收費標準第四條立法體例，增訂本標準收費金額定期檢討之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